



|故|宫|藏|本|术|数|丛|刊|

五行精纪



——命理通考五行渊微

[宋]廖中◎著 郑同◎点校



华龄出版社

故宫藏本术数丛刊



五行精纪

——命理通考五行渊微



華齡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 婧

责任印制：李浩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五行精纪/(宋)廖中著;郑同点校. —北京:华龄出版社,2010.4
ISBN 978-7-80178-745-3

I. 五… II. ①廖…②郑… III. 阴阳五行说 IV. B9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0956 号

书 名：五行精纪

作 者：(宋)廖中著 郑同 点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印 刷：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0年5月第1版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7.25

字 数：346千字

印 数：1~3000册

定 价：38.00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41号 邮 编：100009

电 话：(010) 84044445

传 真：84039173

周 序

天锡九畴，一曰五行。凡天、地、人，有形则有数，有数则囿于五行。是以善卜筮者，预能测知，人居其间，又显显可推者。《传》不云乎？“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岂术者之臆说哉！春秋战国前，善相者多，若推禄命，则盛于汉。贾谊讥司马季主曰：“高人禄命，以悦人心；矫言祸福，以规人财。后世又可知已。”今士大夫至田夫野老，人人喜谈命，故其书满天下。清江乡贡进士廖中礼伯，连举未第，乃刻意于此。会粹数十家之说，章分句析，考验得失，较量深浅，成《精纪》三卷，携以示予。予谓五行所寓，有常焉，有变焉。常易推也，迹也；变难推也，理也。自非心通意悟，不足以尽此。古称善其事者，莫如李虚中，万端千绪，错参重出。学者就传其法，初若可取，卒然失之，兹岂易哉！廖君归矣。苟因书悟理，则将知由基之射，百发而百中，不然读齐侯之糟魄其中，不可知也。

南宋庆元丙辰^①十月庚戌，平国老人周必大书。

^① 公元1196年。

岳序

自术家者流兴，而其书蔓，又天下充栋汗牛，虽以画墁专其门者，犹不能竟其说。世皆谓禄命始于汉，予固未暇考信。独窃怪夫三代而上，官人以世，科目不立，以闾族党之繁，殷俊秀选造之升矣，夫岂无一人焉？有庚丁戊己之同，甲辰癸丑之合，均得所养矣。禄固不可以轻重别，仕不出境矣。马固不可以澄清，期军制于卿列，而将置闲士，止于奉璋，而天乙废。不宁惟是，大挠作甲子，固今所谓纳音之辨。筭编用则钗钏何有，巢穴处而屋壁何居。夫汉之习是术者，师说相承，要必有所祖，进则接于三代矣。而其说皆不见之用，是孰从而信之哉！唐吕才之言曰：“长平坑卒，要非并犯三刑；南阳近亲，何必皆当六合？所值既众，理无俱同。”然而其书行且千有余年，通人知士，指掌接邻，未尝不以之占往察来，揣摩牵附，而其命中者，类皆据出乎机械推测之表，而吻合乎造化运行之巧，是殆不容以常情言也。盖倚而玃陈，篷吹而轮兆。一理之具，万珠以萌；里积昆仑，度分图极。世孰有穷发而纵游，梯云而推步者哉！有是理则有是象，有是象则有是滋，数之所由生，而祸福吉凶之所由以占也。俄度俄测，彼犹可以历意演自然之理；考方来之朕，独以无所祖而寡疑焉，可乎？予少也好学，耻一物之未知探穷；通晓形气，每患乎五家章句之既混，而浮灵下俚之制作，类乎其间。后得廖君书，而文忠周公宴叙其篇，慨然拊卷而叹曰：前辈宗工于小道，可视之用不，庆盖如此。廖君儒者也，刊芜翦谬，欲托以传，夫岂无说？而文忠之序，惟取其占验之一偏意者，约而归之，正廖君之望，犹若有不止乎是者。后三十有一年，予终而赞之曰：“噫！嘻！余曾闻我夫子之言富贵矣，始于欲而终于道。昌黎韩愈尊孔道者也，一推其不可幸致者，则曰是有命焉。夫肖貌赋形，均于初厚生至成，夫岂二本？世之驰骛者，不得不厌为虑，孰知夫畏影疾走者，彼盖不知其本于日也。有人焉指示而告之，则息乎大木之阴而影念矣。廖君之为此书，其不足以警远游之还，而助于世教者乎？”固附所疑，以告视者。

南宋绍定元年戊子^①清明日鄂国岳珂序。

^① 公元1228年。

目 录

周序	1
岳序	2
五行精纪卷一	1
论六十甲子上	1
论六甲纳音法	1
五行精纪卷二	9
论六十甲子下	9
五行精纪卷三	17
论干神一	17
五行精纪卷四	24
论干神二	24
五行精纪卷五	34
论干神三	34
论甲乙	39
论丙丁	40
论戊己	41
论庚辛	41
论壬癸	42

五行精纪卷六	43
论支神	43
并论干神	46
五行精纪卷七	53
论五行一	53
五行精纪卷八	63
论五行二	63
五行精纪卷九	70
论五行三	70
五行精纪卷十	78
论年月日時胎	78
五行精纪卷十一	84
释日時凶中凶格	84
释日時犯月中惡杀	86
五行精纪卷十二	91
论十二月节气	91
五行精纪卷十三	99
论释吉貴神例	99
五行精纪卷十四	107
论天乙貴神	107
五行精纪卷十五	112
论 禄	112
五行精纪卷十六	119
论 马	119
五行精纪卷十七	129
并论禄马	129
论 官 神	131
五行精纪卷十八	136
论 印 綬	136
论 食 神	136
论 三 奇	140

论合神	141
五行精纪卷十九	145
论进神	145
论正印	146
论库墓	149
论财	150
五行精纪卷二十	154
论华盖	154
论金舆	155
论学堂文章	155
论科名	158
论荫补	159
论武职	159
五行精纪卷二十一	162
论贵局上	162
五行精纪卷二十二	169
论贵局下	169
五行精纪卷二十三	177
释凶神例	177
五行精纪卷二十四	186
论劫杀	186
论亡神	188
五行精纪卷二十五	193
论三刑	193
论六害	195
论空亡	197
五行精纪卷二十六	201
论冲破	201
论金杀	202
五行精纪卷二十七	208
论凶杀	208

五行精纪卷二十八	215
杂释诸例	215
释小儿例	219
五行精纪卷二十九	224
释男命例	224
释女命例	225
并释男女命例	230
论父母位	231
五行精纪卷三十	233
论子息位	233
论僧道	235
论九流	236
论吏卒	236
论形貌性情	237
论人身形	238
五行精纪卷三十一	240
论疾病	240
论寿夭	242
五行精纪卷三十二	247
杂论	247
五行精纪卷三十三	252
论大运	252
论小运	259
五行精纪卷三十四	260
论二运	260
论太岁	262
论晦数	263
论岁运	265

五行精纪卷一

论六十甲子上

甲子乙丑海中金	丙寅丁卯炉中火	戊辰己巳大林木
庚午辛未路傍土	壬申癸酉剑锋金	甲戌乙亥山头火
丙子丁丑涧下水	戊寅己卯城头土	庚辰辛巳白腊金
壬午癸未杨柳木	甲申乙酉井泉水	丙戌丁亥屋上土
戊子己丑霹雳火	庚寅辛卯松柏木	壬辰癸巳长流水
甲午乙未沙中金	丙申丁酉山下火	戊戌己亥平地木
庚子辛丑壁上土	壬寅癸卯金箔金	甲辰乙巳覆灯火
丙午丁未天河水	戊申己酉大驿土	庚戌辛亥钗钏金
壬子癸丑桑柘木	甲寅乙卯大溪水	丙辰丁巳沙中土
戊午己未天上火	庚申辛酉石榴木	壬戌癸亥大海水

夫六十甲子者，起于轩辕，作于大挠。

大挠者，轩辕之史官也。考天书《三式》，以十干十二支衍而成之，为六十甲子。《三式》者，即轩辕感玄女所授之书。（《烛神经》）

论六甲纳音法

《六微指论》云：天气始于甲，地气始于子。子甲相合，命曰岁。以十干配十二支，周而复始，则六甲成矣。凡欲知纳音者，谓子午数至庚，丑未数至辛，寅申数至戊，卯酉数至己，辰戌数至丙，巳亥数至丁，得七者，西方素皇之气，纳音属金也；得三者，南方丹天之气，纳音属火也；得九者，东方阳九之气，纳音属木也；得一者，中央总统之气，纳音属土也；得五者，北方玄极之气，纳音属水也。故颂曰：“七金三是火，九木一中央。得五皆为水，纳音宜审详。”

假如甲子甲午，从甲至庚，乙丑乙未，从乙至辛，其数皆七，所以纳音俱属金也。丙寅丙申，从丙至戊；丁卯丁酉，从丁至巳，其数皆三，所以纳音属火也。戊辰戊戌，

从戊至丙；己巳己亥，从己至丁，其数皆九，所以纳音属木也。庚子庚午，辛未辛丑，其数皆一，所以纳音属土也。丙子丙午，从丙至庚；丁未丁丑，从丁至辛，其数皆五，所以纳音属水也。余皆仿此。以上只数其干，不数其支，假令从丙至庚，即丙丁戊己庚。是其数五也。又如从甲至庚，即甲乙丙丁戊己庚，是其数七也。（《三历会同》）

甲子从革之金，其气散，得戊申土、癸巳水相之则吉。戊申乃金临官之地，土者更旺于子，必能生成。癸巳系金，生于巳，水旺于子，纳音各有所归。又为朝元禄，忌丁卯、丁酉、戊午之火。

阎东叟云：甲子金为进神，禀沉潜灵中之德，四时皆吉，人贵格，承旺气，则木业精微，主夺魁之荣。

乙丑自库之金，火不能克。盖退藏之金，苟无刑害冲破，未有不显荣者。独忌己丑、戊午、己未之火。

阎东叟云：乙丑金为正印，具大福德，秋冬富贵寿考，春夏吉中有凶，人格则建功享福，带杀类为凶会。

《玉霄宝鉴》云：甲子乙丑未成器金，见火则成，多见则吉。

丙寅赫牺之火，无水制之，则为燔灼炎烈之患，水不可遇，独爱甲寅之水，就位济之，又名朝元禄。

《五行要论》云：丙寅火食灵明冲粹之气，四时生生之德，人贵格，则文彩发应，主科甲之贵。

丁卯伏明之火，气弱宜木生之，遇水则凶，乙卯乙酉水最毒。

《五行要论》云：丁卯沐浴之火，含雷动风作之气，水济之则达，土载之则基厚，以木资之为文彩，以金囊之，更逢夏令则凶暴。

《珞瑜子》云：丙寅丁卯秋天宜以保持。

莹和尚注云：丙寅丁卯举火之类，秋天保持者，言水生于秋也。

《鬼谷遗文》云：丙寅丁卯，秋冬宜以保持。

注云：木不南奔，火无西旺，火至秋冬，势恐不久。

戊辰两土下木，众金不能克。盖生金有母子之道，得土生之为佳。

《五行要论》云：戊辰、庚寅、癸丑三辰，挺木德清健之数，生于春夏，能转立独奋，随变成功；更成旺气，则有凌霄耸壑之志。惟忌秋生，虽怀志节，屈而不伸。

己巳为近火之木，金自此生，于我无伤，忌见生旺之火。

阎东叟云：己巳在巽为风动之木，根危易拔，和之以金土，运归东南，方成材用。虽外阳内阴，别无辅助，则其气灵散，更为生鬼所克，乃不材之本也。

《珞瑜子》云：己巳戊辰，度乾宫而脱厄。

莹和尚注云：己巳戊辰，举木之数。西方金鬼旺乡，纳音之木，至此绝矣，斯谓

厄会。若度乾亥之宫，木得水以生长，故脱厄。

庚午辛未，始生之土，木不能克。惟忌水多，反伤其气。木多却有归，盖归未也。

阎东叟云：庚午辛未，戊申丁巳，皆厚德之土。含容镇静，和气融怡，福禄优裕。人格则多历方岳之任，有普惠博爱之功。

壬申临官之金，利见水土。若丙申丙寅戊午之火，则为灾害。

阎东叟云：壬申金持天将之威，资临官之气，秋冬掌生杀之权，春夏吉少凶多，人格以功名自奋，带杀之刻剥为能。

癸酉坚成之金，火死于酉，见火何伤？惟忌丁酉火，就位克之。

阎东叟云：癸酉自旺之金，禀纯粹之气，春夏为性英明，秋冬尤贵。人格则功业节槩，挺转出伦；带杀则少年刚劲，四十之后，渐成纯德。

《玉霄宝鉴》云：壬申癸酉，金旺之位，不可复旺，旺则伤物；不可见火，见火则自伤。

甲戌自库之火，不嫌众水，惟忌壬戌。所谓“墓中受克，其患难逃”。

《五行要论》云：甲戌火为邱为库。含至阳藏密之气，贵格逢之富贵光大，惟忌夏生，防吉中有凶。

乙亥伏明之火，其气湮郁而不发。借己亥、辛卯、己巳、壬午、癸未木生之，则精神旺相。癸巳、癸亥、丙午水，有之则不吉。

阎东叟云：乙亥火自绝，含明敏自静之气，葆光晦路，寂然无形，禀之得数者，为妙道高人，吉德君子。

丙子流衍之水，不忌众土。惟嫌庚子，乃旺中逢鬼，不祥莫大焉。

《五行要论》云：丙子自旺之水，阳上阴下，精神具全，禀之者天资旷达，识量渊深，春夏为济物之气，多建利泽之功。

丁丑福聚之水，最爱金生。忌辛未、丙辰、丙戌、相刑破也。

《五行要论》云：丁丑、乙酉、在数为溪弱之水，阴盛阳弱，禀之者器识清明，多慧少福，囊以水木旺气，则阴阳均协，为贵达崇显之土。

戊寅受伤之土，最为无力，要生旺火，以资其气。忌己亥、庚寅、辛卯诸色木克之，主短夭之凶。

《五行要论》云：戊寅丙戌，此二位乘土德厚气，一含生火，一含宿火，是谓阳雾袭中，福庆之辰，贵格得之，道德盖世，贵极人臣。惟亲王贵公子多于此日生，常格得之，亦主福寿遐远，始终安逸。

己卯自死之土，抑有甚焉，贵得丁卯、甲戌、乙亥、己未之火。由合而来，以致其福。

《五行要论》云：己卯自死土，建于震位，风行雷动；散为和气，德自冲虚。禀之者类有道行，随变而适，有养生自在之福寿。惟不利死绝，则为久假不归之徒。

《三命纂局》云：戊寅己卯受伤之土，不可有木所损，其土无力也。

《玉霄宝鉴》云：戊寅、己卯土，不宜见水，见水不为财。不畏木，见木愈坚。戊寅承土德旺气，而含生火，得之主福寿绵远，贵人多于此日生。己卯不宜再见死绝，见则凶。

庚辰气聚之金，不用火制，其器自成。火盛反丧其器，病绝火无害。若甲辰乙巳火，恶不可言，亦不能克众木，盖我气亦繁耳。

阎东叟云：庚辰之金，具刚沉健厚之德，禀聪明显通之性。春夏祸福倚伏，秋冬秀颖充实，人格则益资文武，带杀则好弄兵权。

辛巳自生之金，精神具足，体气完备。炎烈炽火而不忌，忌丙寅乙巳戊午之火。盖金生于巳而不能生，败于午，绝于寅，而气散复见生旺之火，焉可当之？

《五行要论》云：辛巳金为自生学堂，具英明瑰奇之德，秋冬得力十全，春夏七凶三吉，人格则主学行英伟，致身清贵，常怀济物之心。

《玉霄宝鉴》云：庚辰辛巳未成器金，宜见火。盖辛巳是自生，巳为火，得之者，光辉日新。

壬午柔和之木，枝干微弱。木能生火，却忌见火多，多则烬矣。虽生旺之金，亦不能伤。盖金就我败，得金反贵，水土盛者亦贵，惟忌甲午金伤之。

《五行要论》云：壬午自死之木，木死绝则魂游，而神气灵秀。禀之者挺静明之德，抱仁者之勇，以主为功行也。可谓静而有勇，延年益寿。

癸未自库之木，生旺尤佳，虽乙丑金不能冲破，各归其根，而不相犯，忌庚戌乙未金。

《五行要论》云：癸未木为正印，挺文明吉会之德。禀之者，类抱间世之才，享清华之福。

《玉霄宝鉴》云：壬午癸未谓之杨柳木者，盖木至午而死，至未而墓，故盛夏叶凋，得其时则富寿，非其时则贫夭。

甲申者自生之水，其气流行，宜有所贵，亦借金生，不忌众土，特嫌戊申庚子之土。

《五行要论》云：甲申水自生，含天真学堂，得之人局，主智识聪慧，妙用无穷。

乙酉自败之水，假众金以相之。盖我气既弱，借母以育。忌己酉乙卯戊申庚子辛丑之土，则夭折穷贱。

丙戌福壮禄厚之土，木不能克，忌见生旺之金。若遇火盛，则贵不可言。

丁亥临官之土，木不能克，嫌金多，须得火以生，救之乃吉，忌己亥辛卯之木。

《五行要论》云：丁亥庚子二土，中含全数，内刚外和，禀之者得有定力，上下济之以水火旺气，能建功立事，敢为威果之行。

戊子己丑水中之火，又曰神龙之火，遇水方贵，为六气之君可也。

《五行要论》云：戊子含精神辉光全实之气，作四时保生之福。入贵格则为大人君子，气宇含弘，富贵终吉。己丑为天将之火，又为天乙本家，含威福光厚之气，发越峻猛，贵极乘之，为将德，为魁名，而建功。

《烛神经》云：己丑胎养之火，其气渐隆，若遇丙寅戊午之火助之，可成济物之功。

庚寅辛卯岁寒之木，雪霜无以改其操，况金能克之乎？上有庚辛，不假制治，自然成材。

阎东叟云：辛卯木自旺，春夏则气节挺拔，建功立事；生于秋，则狂狷折挫，劲气不伸。

壬辰自库之水，若池沼水积之地，忌金来决破。若再见壬辰，是谓自刑，别辰无咎。过多水土皆喜，惟畏壬戌、癸亥、丙子之水，生旺太过，汗漫无归。

《五行要论》云：壬辰水为正印，含清明润沃之德。禀之者，合容弘大，心识如镜。春夏得之，作大福慧；秋冬得之，类奸诈薄德。

癸巳为自绝之水，名曰涸流。若遇丙戌丁亥庚子壮厚之土，其涸可待；若得三合生旺之金生之，则源泉混混，盈科而进也。

《五行要论》云：癸巳、乙卯，自绝自死之水。乃至阴退藏真精，蓄养凝成贵气。贵局秉之，类是妙道君子，夙体常德，有功及物。

甲午自败之金，亦曰强悍之金。遇火生旺，其器乃成。忌丁卯、丁酉、戊子之火，凶。

《五行要论》云：甲午金为进神魁气，具刚明之德。秋冬则吉，春夏或凶。入贵格，主魁场属建统众之功，非时带杀则暴戾，克忍寡恩少义。

《烛神经》云：甲午金伤强悍，或抑之乃沉潜。

注云：沙石金刚旷喜杀抑之者，火革之也。革金为柔，有余者损之也。

《鬼谷遗文》云：甲午爱官鬼。

李虚中云：甲午金伤强悍，壬子木失之柔，或壬子得甲午，或甲午得壬子，阴阳

专位，却为炳灵。

乙未偏库之金，亦欲火制，而土生之，则福壮气聚，忌己未、丙申、丁酉之火。

《五行要论》云：乙未金在数为木库，又为天将，具纯仁厚义之德，无往不吉。贵格得之，是不世之英杰，魁镇士伦。常格得之，带杀冲犯，亦作小人中君子，眉寿人也。

丙申自病之火，丁酉自死之火，其气极微。假木相助，其气方生，忌甲申乙酉甲寅乙卯之水。

阎东叟云：丙申病火，以木为文明之德，以水为旷达之性，以土为福慧之基。惟金为暴虐，纵有吉神，革为不和之气。

《五行要论》云：丁酉火自死，含韬晦寂静之气，外和内刚。贵格秉之，类为有道君子，非自然之德行。

戊戌土中之木，忌重见土，若纳音土多，一生迢蹇，金不能克，盖金气至戌而散，遇金乃能致福，利见水多木盛而为贵格。

阎东叟云：戊戌之木，孤根独立，和之以水火旺气，则有英明秀实之德，人格则文章进达，福禄始终，然乘天将之气，主备历艰险，节操不移，方见晚福。

己亥自生之木，根本繁盛，不忌众金，惟嫌辛亥、辛巳、癸酉之金。若见己卯丁未水、癸未木，未有不贵。

《五行要论》云：己亥木自生，挺英才秀拔之德，得之于转达处，类皆清贵少达。

阎东叟云：己亥之木，得时则清贵，非时则辛苦。

庚子厚德之土，能克众水，不忌他木。盖木至子无气，若遇壬申之金，谓之名位禄，其贵必矣。

辛丑福聚之上，众木不能克。盖丑为金库，丑中有金，见木何伤。

《玉霄宝鉴》云：庚子辛丑土，爱木而恶水，见木为官，见水不相宜。

阎东叟云：辛丑己酉之土，中含金数，德厚性刚，和而不同，上下济以水火旺气，则威名功烈，见于敢为。

壬寅自绝之金，癸卯气散之金。若见众火则丧气，惟水土朝之则吉。

《五行要论》云：壬寅癸卯为虚薄之金，具仁柔义刚之德。秋多则健无凶，凶为吉兆。春夏则内凶外吉，吉乃先凶。入贵格则志节英明，带杀则凶暴不令终也。

《三命纂局》云：癸卯自胎之金，若逢丙寅、丁卯炉中之火，不为鬼，以胎金炉中成器，必有高达。

甲辰偏库之火，多火助之吉。所谓同气相救，以资其不足。若见戊辰、戊戌木生之为贵格，忌壬辰壬戌、丙午、丁未水最毒。

《五行要论》云：甲辰为天将之火，含敏速峻烈之气。入贵格则为特达，为文魁。利秋冬，不利于夏。

乙巳临官之火，水不能克。盖水绝于巳，得水济之，则为纯粹。若得二三火助之亦佳。

《五行要论》云：乙巳火含纯阳巽发之气，光辉充实。春冬向吉，夏秋向凶。

丙午丁未银汉之水，土不能克。天上之水，地金不能生也。生旺太过，反伤于万物；死绝太多，又不能生万物也。

《五行要论》云：丙午至崇之水，体南方温厚之气。禀之者，类有道气灵变，颖异有为，魁众出伦。

丁未具足三才全数，得冲和之气。禀之者主精神气全，性根高妙，尽变之道。

戊申重阜之土，木绝于申不能克。若见金水多助，则富贵耸荣之格也。

己酉自败之土，其气不足，借火以相助之。见丁卯、丁酉火则吉，切忌死绝。畏辛卯辛酉木，灾蹇夭折。

庚戌、辛亥坚成之金，不可见火，恐有所伤。若得水土相之为贵。

阎东叟云：庚戌火墓之金，有刚烈自恃之暴。秋冬庶几沉厚，春夏动生悔咎。君子执兵刑之权，小人恣犷悍之性。辛亥金禀乾健纯明中正之气，春秋冬三时吉，夏七吉三凶。贵格乘之，体仁守义；若带刑杀，肆暴贪功。

壬子专位之木，癸丑偏库之木，遇死绝则富贵，生旺则贫贱，水多则夭折，金多土盛为佳。

《五行要论》云：壬子幽阴之木，阳弱阴盛，柔而无立，类从水德用事，惟对于丙午水，则为水木冲粹之德，类人神仙异士标格，非常流也。

《烛神经》云：壬子之木失于优柔，其或扬之仁而高明。

注云：壬子木在水旺之乡，假子中得微阳之气而生，柔脆易折，自败木也。扬之者欲得火土之气，益之使敷荣，则仁勇而高明。

《玉霄宝鉴》云：谓桑柘木取之以时，蚕衰之月，桑柘受生气也。

甲寅自病之水，乙卯自死之水。虽然死病，土不能克。盖干支二木，可以制土。若见壬寅、癸卯之金，则为优裕。

《五行要论》云：甲寅壬氏二水，为伏逆之气，阴胜于阳，主奸邪害物。惟济之以火土，损益之，方成大器。

丙辰自库之土，厚且壮，喜甲辰，恶戊辰。此土木不能伤，盖丙火也。辰为火偏库，土已成器，惟嫌戊戌、己亥、辛卯戊辰之木。

《五行要论》云：丙辰土为正印，建五福吉会之德。禀之者，类皆享大有为，不贵

即富，惟犯冲者多为僧道。

丁巳自绝之土，又不为绝。盖一土居二火之下，在父母之邦，乘天属之恩，故不为绝。木不能克，火多益佳。

《玉霄宝鉴》云：丁巳含东南火德，旺数得之者，含容福寿。

戊午自旺之火，己未偏库之火。居离明之方，旺相之地，其气极盛，他水无伤，忌丙午丁未天上之水。

阎东叟云：戊午自旺火，含离明炎上之气，无情治物，动违于众。秋冬得之，济以水土旺气，则豁达高明，福力坚壮。春夏乘之以金木，虽腾光迅速，命非久长。

《五行要论》云：己未衰火，含余光藏实之气。春冬之月，运入沉潜之乡，则明达峻敏，福庆深远。夏得之非和气也，秋则先吉后凶。

庚申、辛酉，二金居木上，因金以成器，忌再见金，致毁其器。若见甲申、乙酉水，则入格也。

《玉霄宝鉴》云：庚申、辛酉属木，以相克取之。木性辛者，惟石榴木，故配之以石榴者，取其性也。他木至午则死，惟石榴木至午而旺，盖得其性故也。庚申自绝木，为魂游神变之气。此生者类非凡器，常格主赋性颖异，豪放不羁。入贵格则是英杰之才，立不世之功。辛酉失位之木，木因金多乘之者，涉世多艰，惟对以癸卯金，则刚柔相济，挺拔出群，决取巍科。

《烛神经》云：魂贵天游，故庚申之木，不嫌于死绝，独坐而守庚申是也。

注云：庚申自绝木也。木于脏属肝，肝藏魂，木体绝，则魂游于天，故庚申之木不嫌死绝，所以贵于天游。

《鬼谷遗文》云：辛酉期生旺。

注云：辛酉气绝之木，欲生旺以为荣也。

壬戌偏库之水，癸亥临官之水，名曰大海水。盖干支纳音皆水，忌见众水，虽壬辰水库，亦不能当。不忌他土，死绝则吉，生旺则泛滥而无所归也。

《玉霄宝鉴》云：亥子水之正位，壬戌气伏而不顺，惟以火土损益之，乃成大器。癸亥具纯阴之数，内体至仁，禀之者天资夷旷，志气浩然，发为功业利泽。日时带杀，则凶狡之流。